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2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

联系电话：0755-88999771

传真：0755-26928054

电子邮箱：stock@sinexcel.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杨宁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3”，投票简称为“盛弘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9:15至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召开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请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 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